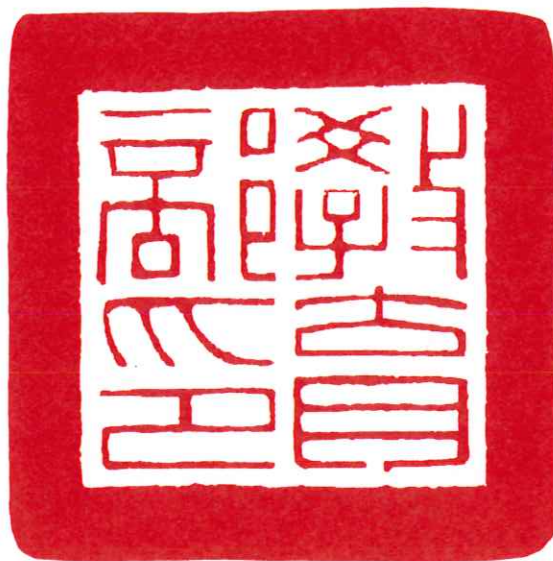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6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社(四)字第1132402969A號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客家語拼音方案」。

依據：文化部113年6月20日函及行政院111年8月22日「國家語言發展報告」核定函示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配合文化部113年6月20日函請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及各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，依行政院111年8月22日「國家語言發展報告」核定函示，全面檢視並修正對外使用國家語言名稱，應參酌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書面用語有關規範優先使用「臺灣客語」規定辦理。
- 二、修正「客家語拼音方案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臺灣客語拼音方案」，相關資料電子檔登載於本部語文成果網(<https://language.moe.gov.tw/>)，提供各界下載使用。

部長鄭英耀